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钧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涡轮增压器
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钧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钧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585-89-02-1279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肖雅	联系方式	133*****202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 分 43.573 秒, 31 度 30 分 22.6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2）22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221.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2 号。		

表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东至204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杨林路、北至袁门泾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厂房，属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材料、食品加工业、生物技术与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其中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不含电镀工序，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不含化工合成工序。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含电镀工序，符合产业定位。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工作重点	<p>（一）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p> <p>（二）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p>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p> <p>（四）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p>	<p>本项目满足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执行“三线一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p> <p>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浏河。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废水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p> <p>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纳入双凤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零排放。</p> <p>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p>

	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	集中处理，不涉及燃煤，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低毒或无毒物质，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六）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七）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符合要求。
	（八）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优化调整建议	（一）严守生态红线，优化生态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企业，制定搬迁计划并组织实施。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本项目不占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二）区内尚未搬迁的居民应根据片区开展建设时序，逐步完成搬迁工作；片区紧邻居民区的袁门泾南侧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并应优化工业用地内的产业布局，紧邻居民区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无异味气体和噪声污染的企业。	本项目周围无居民区。
	（三）严格按规划产业定位以清单方式列出园区范围内禁止、限制等差别化要求，对园区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进行指导和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清单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①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p> <p>④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研发设备及工艺不涉及限制、淘汰及高能耗类。</p> <p>⑥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⑦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p> <p>⑧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符性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	--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距离太湖 65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法[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外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0.4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5.3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本项目与周边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 1-2。

表 1-2 项目周边主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 G346 公路至长江口之间两岸、半径河以东至沿江高速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20 米)	/	6.02	6.02	0.4km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范围为 121° 5' 14.998" E 至 121° 7' 19.881" E, 31° 31' 29.761" N 至 31° 31' 29.792" N（不包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	1.99	1.19	3.18	5.3km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8.89、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

日均浓度分别为 31.39、42.6、26 $\mu\text{g}/\text{m}^3$ ，项目所在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 (SO_2)、氮氧化物 (NO_x)、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text{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text{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②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负面清单(见下表 1-5)，本项目不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产业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判定结果
限制及禁止类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限制及禁止类	本项目满足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不属于禁止项目清单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2、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3、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4、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5、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6、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7、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8、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非“高水耗、物耗、能耗”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接管要求，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无自建锅炉，不使用“三致”物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执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空间管制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1、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2、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3、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以落实到位	
其他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改建印染项目、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3、禁止新建、扩建印染企业。4、原料未使用低 VOCs 量的涂料、粘胶剂、清洗剂、油墨的交通工具、人造板、家具造等项目。	本项目非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印染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内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不涉及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5、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总体要求为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VOCs与NO_x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VOCs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

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符合性分析

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惜售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关要求。

7、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属于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4。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3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杨林塘，不直接

	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接管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p>8、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p>		

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1-5。

表 1-5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符合双凤镇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理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VOCs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

10、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使用含有VOCs成分的原辅材料。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VOC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11、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可知,清洗剂中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见表1-7。

表 1-7 清洗剂中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项目	限值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g/L) ≤	50	300	9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	0.5	2	20

甲醛/(g/kg)	≤	0.5	0.5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0.5	1	2

注：标“—”的项目表示无要求。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中使用清洗剂（洗衣粉）和碱粉，（洗衣粉）和碱粉中不含任何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2、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和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规范固废管理，必须依法合规暂存、转移、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危废仓库已铺设环氧地坪、防渗托盘，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待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钧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模具、电气机械和器材、计算机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建设情况见表 2-1，验收批复及专家意见见附件。

表 2-1 全厂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运行情况
苏州钧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模具、电脑机壳加工产品项目	报告表	年产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360 万套、模具 200 付、电脑机壳加工产品 3000 套	太环建〔2018〕602 号	苏行审环验〔2020〕30163 号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验收合格

建设内容

目前企业有年产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360 万套、模具 200 付、电脑机壳加工产品 3000 套的生产规模。随着企业的发展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精度决定产品的质量，苏州钧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超声波清洗机、热风离心干燥机、精密旋铆机、精密激光焊接机等设备，利用现有租赁的厂区内的预留空间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本次技改项目新增超声波清洗工序和组装工序。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具有年产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360 万套、模具 200 付、电脑机壳加工产品 3000 套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2〕223 号，项目代码：2207-320585-89-02-12796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苏州钧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苏州钧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空气处理机及空气处理机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钧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东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360 万套、模具 200 付、电脑机壳加工产品 3000 套（技改前后产量不变）；

总投资额：500 万元；

占地面积：3221.16m²（本次不新增建筑面积，依托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域进行建设）；

项目定员：本次技术改造新增员工 10 人，项目建成后共有全厂员工 60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套（付）/a）			年运行时数（h/a）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360 万	360 万	0	7200
	电脑机壳加工产品	3000	3000	0	
	模具	200	200	0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4，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t/a）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铸件毛坯	不锈钢	120	120	0	20	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冷锻毛坯	不锈钢	16	16	0	4		
板材、板棒材	不锈钢	40	40	0	10		
模具钢	不锈钢	16	16	0	4		
铝板、铝棒	合金铝	17.5	17.5	0	2		
冷轧板	不锈钢	77	77	0	5		
包装材料	瓦楞箱	300 套	300 套	0	50 套		
切削液	精制矿物油：40~60%、水、有色金属缓蚀剂：3~15%、非离子乳化剂聚合物：10~20%、脂肪酸聚氧乙烯：10~20%，斯潘：-80<5%，与水 1：15 混合	3.5	3.5	0	0.5		
切削油	主要成分矿物油 40%、润滑剂 30%、防锈剂 25%、极压剂 5%	0.35	0.35	0	0.05		
液压导轨油	矿物基础油：50%、脂肪成份：1.94%、菜籽油：20%、氯化石腊：25%、活性硫份：3.06%	0.36	0.36	0	0.05		
抗磨液压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90~99%、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0.3-0.6%	0.36	0.36	0	0.05		
冲压油	润滑油基油类	0.05	0.05	0	0.05		

润滑油	基础油类	0.36	0.36	0	0.05
防锈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60~80%、 添加剂： 20~40%	0.10	0.10	0	0.05
食用碱粉	碳酸钠	0.2	0.7	+0.5	0.10
片碱	氢氧化钠	0.2	0.4	+0.2	0.05
PAC	聚合氯化铝	0.2	0.4	+0.2	0.05
PAM	聚丙烯酰胺	0.05	0.1	+0.05	0.05
抛磨石	/	0.2	0.2	0	0.05
清洗剂 (洗衣粉)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软化剂、污垢悬浮剂、酶、荧光剂及香料等	0	0.5	+0.5	0.10
焊丝	/	0	0.1	+0.1	0.5
铆钉	/	0	0.25	+0.25	0.5

表 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清洗剂 (洗衣粉)	白色小米粒大颗粒物	无资料	无资料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或套)			使用工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数控车床	—	34	34	0	车加工
2	普通车床	CS6140	1	1	0	车加工
3	三缺短轴自动 车床	—	6	6	0	车加工
4	加工中心	—	10	10	0	机加工
5	平面磨床	A027124B	3	3	0	磨加工
6	无心磨床	—	7	7	0	
7	珩磨机	XCHM-6000	0	1	+1	
8	仪表车床	CJ0625—A	12	12	0	车加工
9	液压冲床	XPS—500T	2	2	0	冲压
10	液压精冲机	YPJK—400T	2	2	0	
11	开式双柱可倾 压力机	JC23—8	1	1	0	
12	开式可倾压力 机	—	11	12	+1	

13	龙门压力机	JM36—250	1	1	0	
14	液压机	TQ32—200T	1	1	0	
15	中走丝线切割	DK7780	2	2	0	下料
16	锯床	GB4028	1	1	0	
17	剪板机	QC12K—12	1	1	0	
18	台式攻丝机	SWJ—12	2	2	0	机加工
19	台式钻床	—	5	5	0	
20	刨床	B6050H	1	1	0	
21	立式高速升降台铣床	XS5040	1	1	0	
22	万能回转头铣床	XQ6225	1	1	0	
23	铣床	TZ—4H	1	1	0	
24	摇臂钻	Z3040*13	1	1	0	去毛刺
25	立式振动光饰机	—	2	2	0	
26	行星式光饰机	XXWP-58	1	1	0	
27	涡流式光饰机	XXWP	2	2	0	超声波清洗
28	超声波清洗机	—	0	2	+2	
29	热风离心干燥机	—	0	1	+1	
30	精密旋铆机	TC-155	0	2	+2	组装
31	精密激光焊接机	AB-0784-00A-A	0	2	+2	
32	三坐标	NC564	1	2	+1	组装
33	投影仪	JT24	1	1	0	
35	轮廓仪	JB-5C	1	1	0	
35	影像仪	IM-6225	1	1	0	
36	污水处理设备	—	1套	1套	0	污水处理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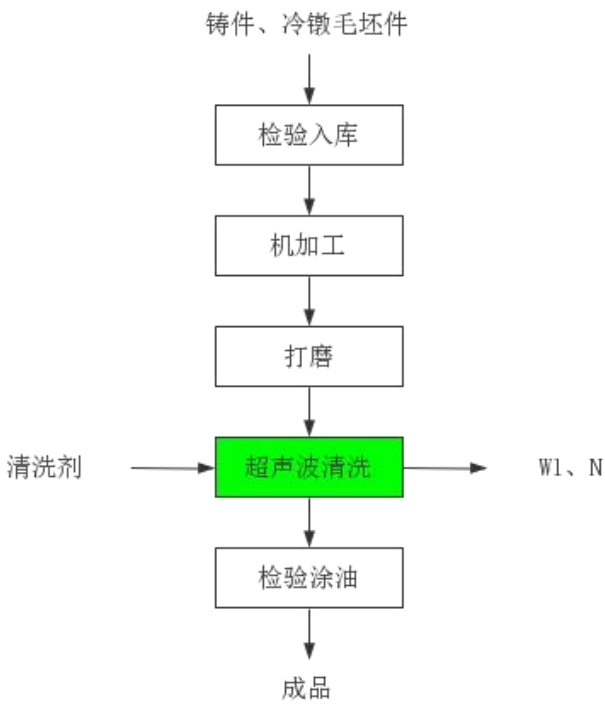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储运工程	板材库	240m ²	240m ²	不变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料库	40m ²	40m ²	不变	
	出货检验库	160m ²	160m ²	不变	

		五金库	80m ²	80m ²	不变	
		运输	/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用水	750	900	+150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工业用水	152.5	242.5	+90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污水	600	720	+120	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2 万千瓦时	15 万千瓦时	+3 万千瓦时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绿化	/	/	/	依托周边
		切削油雾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	本项目不涉及
		焊接烟尘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 座	/	依托现有
		污水排口	污水排口 1 个	污水排口 1 个	/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雨水排口 1 个	/	
		生活污水	600t/a	700t/a	+120t/a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30m ²	/	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	厂房隔声	

6、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利用现有租赁的厂房内的的预留空间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企业东面为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南面为双湖路,隔双湖路为太仓巨友紧固件有限公司,西面为鼎森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北面为苏州优金金属成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项目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

	<p>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具体生产车间布置见附图 4，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5，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6。</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p> <p>本项目具有年产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360 万套（包括手臂阀、喷嘴环、支架、连接板、连接杆）、模具 200 付、电脑机壳加工产品 3000 套的生产规模。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p> <p>1、汽车涡轮增压器手臂阀生产工艺流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铸件、冷锻毛坯件] --> B[检验入库] B --> C[机加工] C --> D[打磨] D --> E[超声波清洗] F[清洗剂] --> E E --> G[W1、N] E --> H[检验涂油] H --> I[成品] </pre> </div> <p>图 2-1 汽车涡轮增压器手臂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其他工艺与现有项目一致，此处不再赘述，仅针对技改工艺进行分析）</p> <p>主要工艺流程简述：</p> <p>超声波清洗： 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打磨后的工件进行超声波清洗，去除</p>

工件表面的油污，清洗后的工件送入热风离心干燥机中烘干，在 120°C 的温度下烘干 5~10 分钟。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本项目使用洗衣粉和碱粉清洗工件，不产生清洗废气，清洗废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汽车涡轮增压器喷嘴环、支架、连接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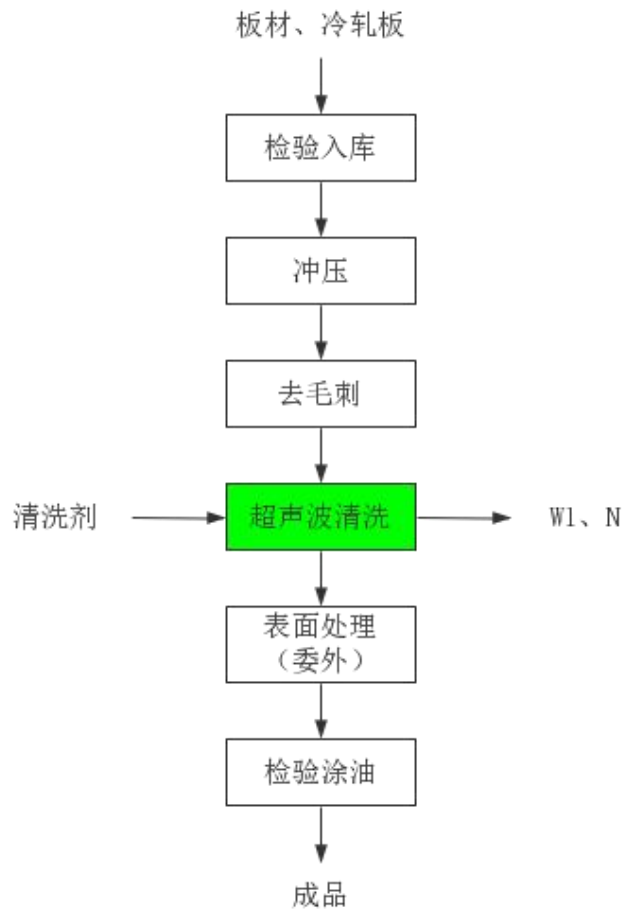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涡轮增压器喷嘴环、支架、连接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其他工艺与现有项目一致，此处不再赘述，仅针对技改工艺进行分析)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超声波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打磨后的工件进行超声波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清洗后的工件送入热风离心干燥机中烘干，在 120°C 的温度下烘干 5~10 分钟。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本项目使用洗衣粉和碱粉清洗工件，

不产生清洗废气，清洗废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3、汽车涡轮增压器连接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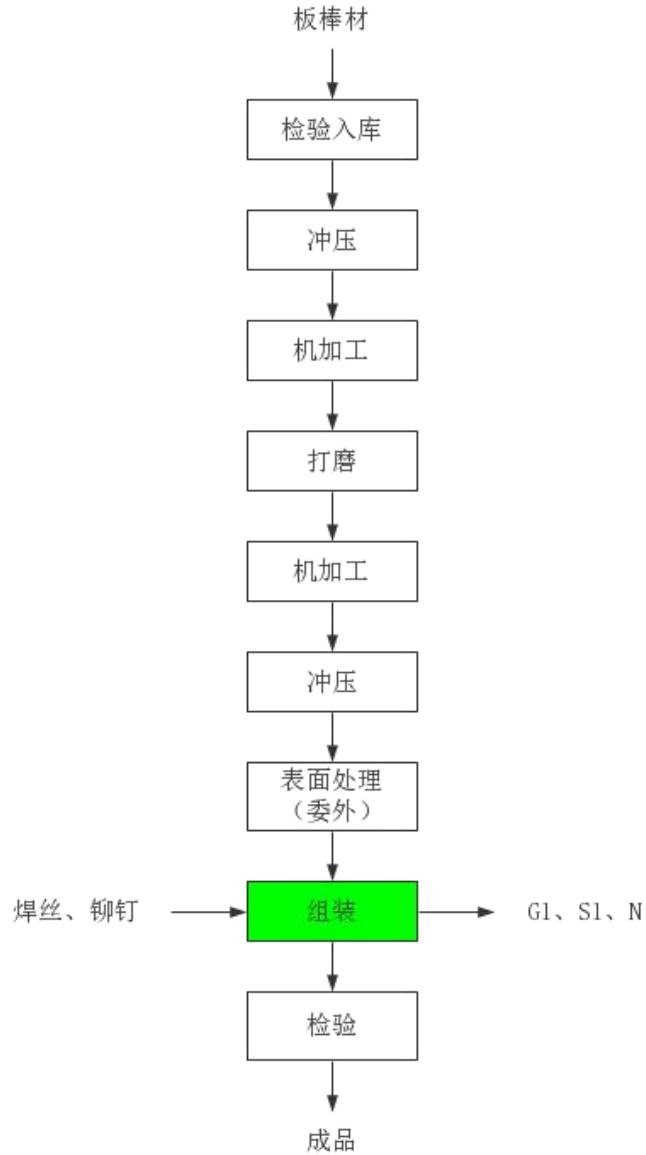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涡轮增压器连接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其他工艺与现有项目一致，此处不再赘述，仅针对技改工艺进行分析）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组装：人工根据产品的设计方案对表面处理后的工件进行拼接，选择性

使用精密激光焊接机和精密旋铆机进行组装。焊接过程中添加焊丝，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废焊渣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连续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间断	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厂处理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水	COD	间断	经厂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
		SS			
		石油类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组装工序	废焊渣	金属	间断	收集后外卖处置
	废水处理	含油污泥	污泥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钧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成立之初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 602 号批复“关于对苏州钧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模具、电脑机壳加工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为年产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360 万套、模具 200 付、电脑机壳加工产品 3000 套。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获得竣工验收意见苏行审环验〔2020〕30163 号。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报告类型	审批时间	审批批文	验收及实际情况
苏州钧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汽车涡轮增压器零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年产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360 万套、模具 200 付、电脑机	报告表	2018 年 11 月 2 日	太环建[2018] 602 号	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验收

部件、模具、 电脑机壳加工 产品项目		壳加工产品 3000 套				
--------------------------	--	-----------------	--	--	--	--

表 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 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	360 万套	7200h
2		电脑机壳加工产品	3000 付	
3		模具	200 付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1.汽车涡轮增压器手臂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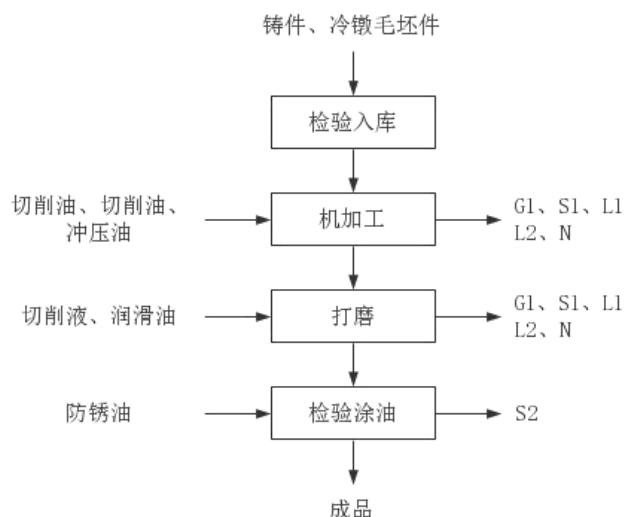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涡轮增压器手臂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利用数控机床、铣床、冲床等设备根据设计要求将原材料加工成型，得到不同尺寸不同形状的工件，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油作为冷却剂。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冲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冲压油，提高工件冲压质量的同时还能有效保护模具。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切削液、油挥发产生的油雾 G1、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L1、废油 L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打磨：利用磨床对机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打磨处理，加工过程中采用切

削液进行冷却加工。在加工过程中设备需要定期添加液压油，一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有着较高的燃点以及闪点，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使用切削液会产生油雾 G1、加工过程还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L1、废油 L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检验涂油：对加工后成品进行检测，合格的产品即可入库。不合格产品进行拆卸重装或者返还厂家。其中四、五月份产品因为天气原因需要在手臂阀成品表面涂上防锈油，防锈油因闪点较高，在室温蒸发速度太慢，入库待成品都涂完后立即出厂，故无挥发性气体产生，该工序有含油抹布及手套 S2 产生。

2.汽车涡轮增压器喷嘴环、支架、连接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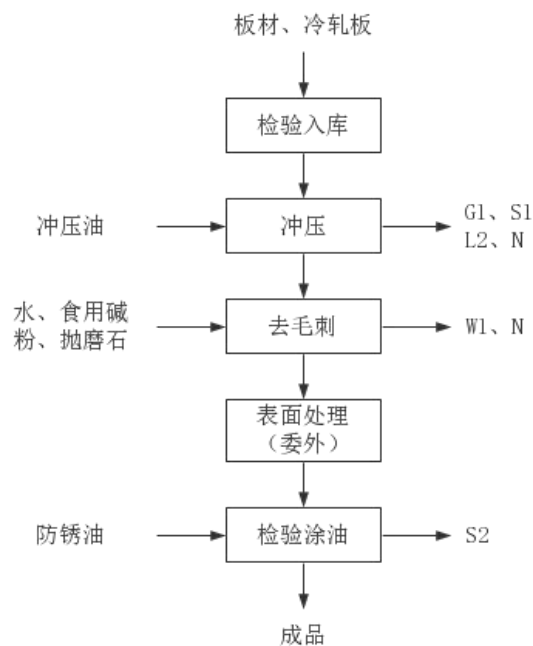


图 2-5 汽车涡轮增压器喷嘴环、支架、连接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将检验入库的板材、冷轧板进行冲床加工落料、成型、精切工序，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此工序产生油雾 G1、废边角料 S1、废油 L2、含油抹布及手套 S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去毛刺：在光饰机内加入水、抛磨石、食用碱粉对工件进行去毛刺，去毛刺过程会产生废水 W1、和设备运行噪声 N，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工序委外加工处理。

检验涂油：对加工后成品进行检测，合格的产品即可入库。不合格产品进行拆卸重装或者返还厂家。其中四、五月份产品因为天气原因需要在手臂阀成品表面涂上防锈油，防锈油因闪点较高，在室温蒸发速度太慢，入库待成品都涂完后立即出厂，故无挥发性气体产生，该工序有含油抹布及手套(S3)产生。

3.汽车涡轮增压器连接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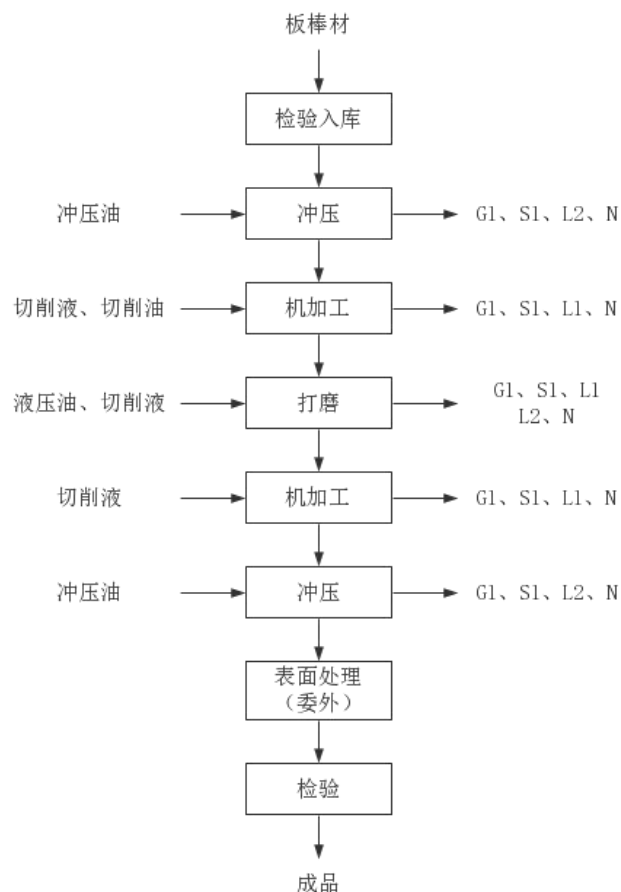


图 2-6 汽车涡轮增压器连接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将检验入库的板材、冷轧板进行冲床加工落料、成型、精切工序，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此工序产生油雾 G1、废边角料 S1、废油 L2、含油抹布及手套 S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机加工：利用数控机床、铣床、冲床等设备根据设计要求将原材料加工成型，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油作为冷却剂。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切削液、油挥发产生的油雾 G1、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L1、废油 L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打磨：利用磨床对机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打磨处理，加工过程中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加工。在加工过程中设备需要定期添加液压油，一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有着较高的燃点以及闪点，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使用切削液会产生油雾 G1、加工过程还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L1、废油 L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机加工：打磨后的工件利用钻床、攻丝机等设备进行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油作为冷却剂。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切削液、油挥发产生的油雾 G1、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L1、废油 L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冲压：将工件用冲床进行压扁、冲孔处理，获得所需的形状、尺寸。此工序产生油雾 G1、废边角料 S1、废油 L2、含油抹布及手套 S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表面处理：此工序委外处理。

检验：对加工后成品进行检测，合格的产品即可入库。测试过程中不合格品进行拆卸重装或者返还厂家。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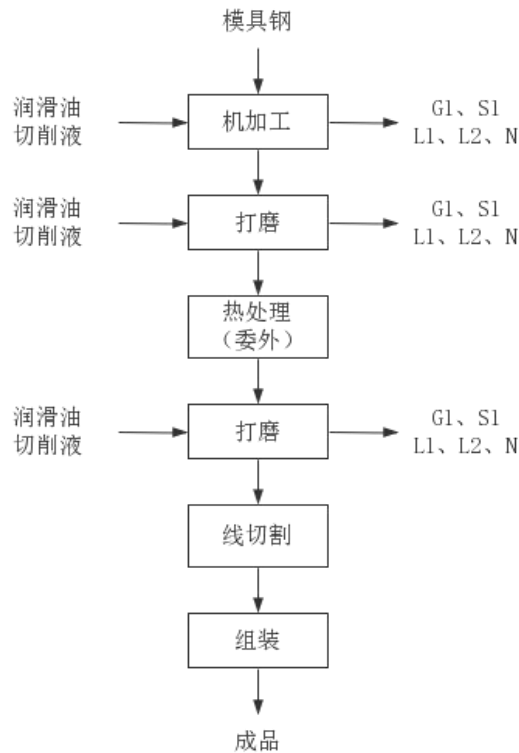


图 2-7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将模具钢在加工中心进行机加工，加工过程添加润滑油和切削液对工件进行润滑和降温，然后进行铣床加工，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加工时使用润滑油。此工序会产生油雾 G1、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L1、废油 L2、含油抹布及手套 S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打磨：利用磨床对机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打磨处理，加工过程中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加工。在加工过程中设备需要定期添加液压油，一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有着较高的燃点以及闪点，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使用切削液会产生油雾 G1、加工过程还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L1、废油 L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热处理：为提升工件的物理性质，需进行热处理，此工序委外处理。

打磨：再次进行磨加工处理，对模具进行微加工、微调整，以获得符合需求的模具，处理过程会产生油雾 G1、废切削液 L1、废油 L2、含油抹布及

手套 S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线切割：对加工后的半成品利用中走丝线切割设备进行线切割，并用放电机对工件进行加工，此工序委外处理。

组装：钳工组合符合需求尺寸和形状的成品模具。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电脑外壳加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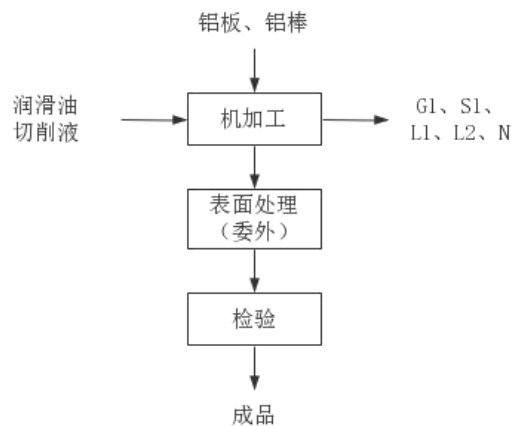


图 2-8 电脑外壳加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分别采用加工中心、仪表车床对铝板进行加工、调整，修改零配件的外径大小和平面/截面尺寸，使用台钻机钻孔，攻丝机攻丝，该工序使用润滑油和切削液，产生油雾 G1、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L1、废油 L2、含油抹布及手套 S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表面处理：此工序委外处理。

检验：对加工后成品进行检测，合格的产品即可入库。测试过程中不合格品进行拆卸重装或者返还厂家。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雾。现有项目切削油、切削液、冲压油使用量为 3.9t/a。机械加工过程摩擦生热温度约在 40℃。切削油、切削液、冲压油主要成分为石油类，项目作业过程温度低于大部分石油中各种烃类的

沸点，仅有极少量油剂类物质挥发。目前国内外尚未制定相关工业油烟标准，且油烟成分较为复杂（含有烃类、脂肪酸类、醇、酯、内酯等），本项目油烟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来表征。项目机加工过程油类使用量为 3.9t/a，蒸发损耗量约为 2%（参照文献《金属压板油油雾的形成及控制》张巍巍，裴宏杰等，2008 年 1 月），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78t/a，企业由于各机械设备布局较分散，油品使用时间较为分散，收集起来较困难，而且油品使用量较少，产生挥发量较少，不会改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功能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现有项目用水 1102.5t/a，生活用水 750t/a，切削液配置用水 52.5t/a，去毛刺用水 300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网。

现有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600t/a，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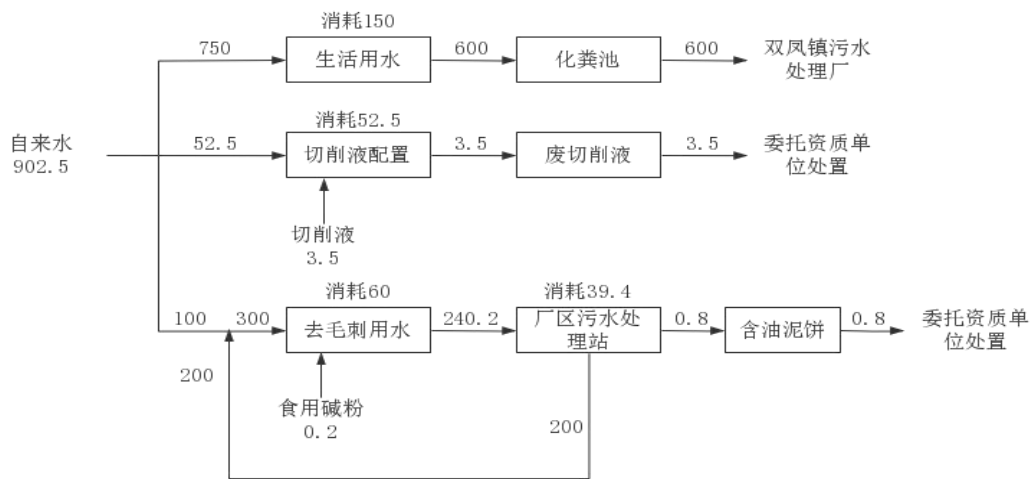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3. 噪声

现有项目通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车间边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7.5t/a；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 32.5t/a；危险废物：废切削液 3.5t/a、废油 0.2t/a、含油抹布及手套 0.13t/a、含油污泥 0.8t/a。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及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现有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现有项目检测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完成验收，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 2021 年 10 月 29 日例行监测报告进行分析核算，报告编号：HYEP21102110108002

1.大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切削油、切削液、冲压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油雾，无组织排放。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监测结果如下：

2-8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测点点位	监测数据 (mg/m ³)					排放限制 (mg/m ³)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71	0.77	0.78	0.77	0.76	4.0	达标
	下风向 2#	1.49	1.39	1.38	1.19	1.36		达标
	下风向 3#	1.11	0.86	0.81	0.81	0.90		达标
	下风向 4#	0.87	0.88	0.86	0.80	0.85		达标

由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

2.水污染物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根据企业 2021 年 10 月 29 日厂界噪声例行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1 米	生产设备	昼间 13:41~14:33	62.5	50.3	65	55
N2	南厂界 1 米			60.2	51.3	65	55
N3	北厂界 1 米		夜间 20:00~22:48	60.0	47.6	65	55
N4	西厂界 1 米			57.8	48.8	65	55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根据现有实际情况，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集后外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为豁免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包括废切削液、废油、含油污泥暂存于厂房危废暂存场所，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五、环保批复总量及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根据验收监测时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8	0.078	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量	600	600	达标
		COD	0.24	0.24	达标
		SS	0.12	0.12	达标
		氨氮	0.015	0.015	达标
		总磷	0.0024	0.0024	达标
		总氮	0.021	0.021	达标

备注：现有项目环评未对生活污水的总氮指标进行总量核算，本次进行补充。

六、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状况良好；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①现有项目无废水、废气和噪声例行监测计划，本环评建议企业完善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②现有项目的危险废物遗漏了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企业内部从源头分类收集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p> <p>1.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2020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以三个省控沾点实况均值作为考核评价点位。监测结果显示，2020年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具体数据见表3-1。</p>					
	<p>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89	14.82	达标
		日均值	150	16	10.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1.39	78.438	达标
		日均值	80	71.7	89.6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2.6	60.86	达标
		日均值	150	90.75	60.5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29	达标
日均值		75	63.5	84.67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100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67.5	104.69	不达标	
<p>综上所述，2020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及其对应的日均浓度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p>						

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2019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征求意见稿），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6个，其中浏河、荡茜河桥2个断面水质达到II类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4个断面水质均为III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III比例为100%，说明太仓市水体环境质量优良。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0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9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8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区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17 1385 149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d>0.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塘河。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双凤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3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以 P 计)		8
			总氮 (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pH	/	6-9
			SS	mg/L	10
			COD		30
			氨氮		1.5 (3)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要求参照《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名称	pH	SS	COD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6.5~9.0	≤30	/	/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废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

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名称	现有指标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消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8	0	0	0	0.078	0	
		颗粒物	0	0.0404	0.0356	0.0048	0	0.0048	0.0048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600	120	0	120	0	720	120
		COD	0.24	0.048	0	0.048	0	0.288	0.048
		SS	0.12	0.024	0	0.024	0	0.144	0.024
		氨氮	0.015	0.003	0	0.003	0	0.018	0.003
		TN	0.021	0.0042	0	0.0042	0	0.0252	0.0042
		TP	0.0024	0.0005	0	0.0005	0	0.0029	0.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	0	0	0	0	0	0
		废焊渣	0	0.02	0.02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	0	0	0
		废油	0	0	0	0	0	0	0
		废包装桶	0	0	0	0	0	0	0
		废油桶	0	0	0	0	0	0	0
		含油污泥	0	1	1	0	0	0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48t/a，全厂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生活污水 120t/a，COD0.048t/a、SS0.024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5t/a、总氮 0.0042t/a，纳入双凤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p> <p>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p>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②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③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p>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焊接烟尘的产生系数为 20.2kg/t-原材料。焊接工序原材料焊丝用量为 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04t/a，产尘工序以 12h/d 计（3600h/a）。

废气收集及处理：本项目利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颗粒物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98%，定期清理，处理后废气与其余 10% 未捕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8t/a，焊接烟尘排放速率为 0.0013kg/h。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组装工序	颗粒物	0.0404	0.01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98%	<u>0.0048</u>	<u>0.0013</u>	30	4.5

1.2 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原理

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筒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筒过滤净化后进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2。

表 4-2 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h/a)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70	7.5	3600	连续	0.0048	0.0013

1.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废气、废水、噪声源排放特点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	颗粒物	一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1.4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尚有容量。

③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

(1)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9)的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因此,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20t/a。生活污水接管到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杨林塘。

(2) 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有两台超声波清洗机,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周更换一次,每月按四次计),超声波清洗机的容积为 2.5m³,需要纯水量为 240t/a,清理出的废水按超声波清洗机的容积的 80%计,经计算,产生清槽废水约为 19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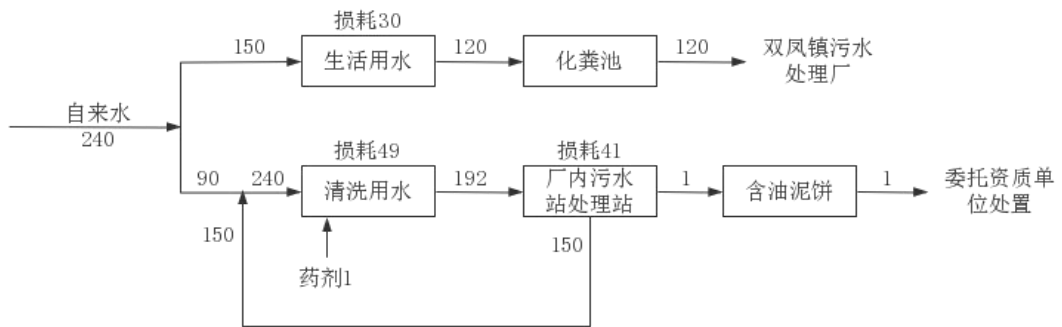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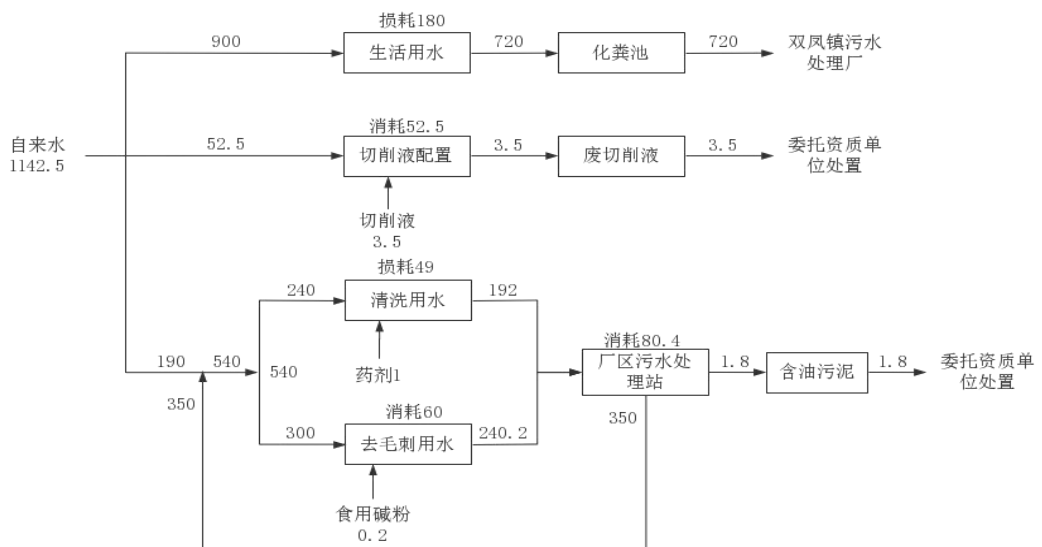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pH	6-9		/	6-9		双凤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48		400	0.048	
		SS	200	0.024		200	0.024	
		氨氮	25	0.003		25	0.003	
		TN	35	0.0042		35	0.0042	
		TP	4	0.0005		4	0.0005	
生产废水	199	COD	500	0.0995	调节+混凝+斜管沉淀+气浮+清水池	50	0.00995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SS	800	0.1592		25	0.004975	
		石油类	150	0.02985		20	0.00398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杨林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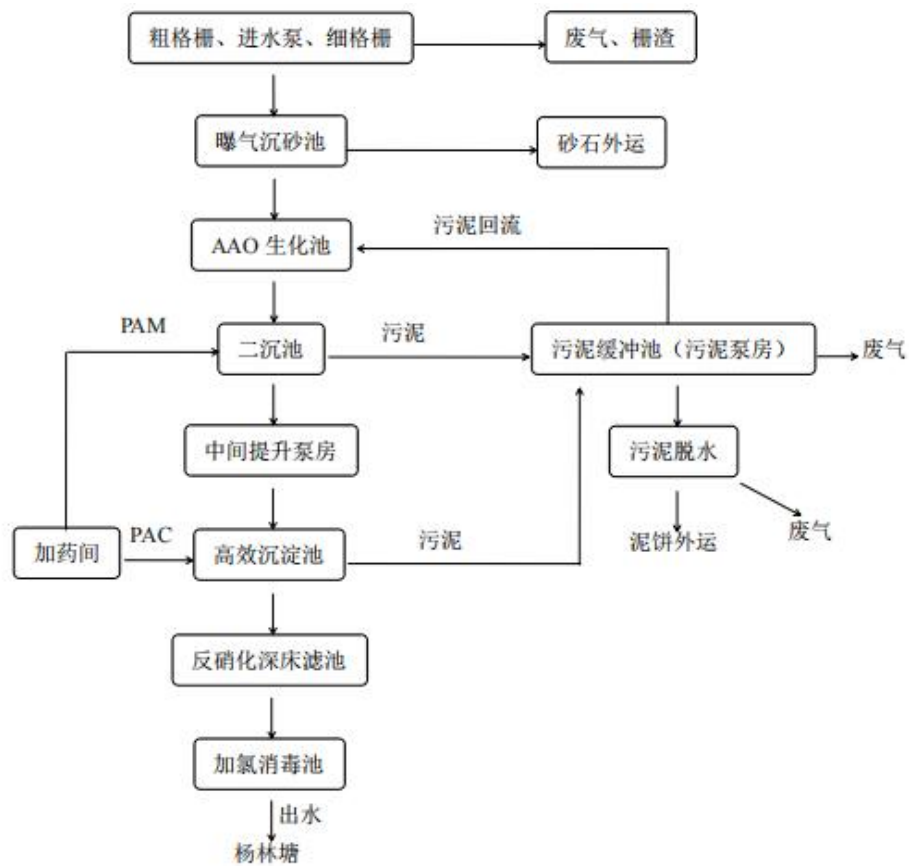
表 4-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超声波清洗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调节+混凝+斜管沉淀+气浮+清水池	可行	5t/d	零排放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3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	双凤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P	0.3
									TN	10
2.3 达标分析										
表 4-7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 污水	360	COD	400	500	达标					
		SS	20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4	8	达标					
		TN	60	70	达标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p> <p>（1）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p> <p>双凤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占地 1.3 公顷，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07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建设规模为 5000t/d，远期建设规模为 15000t/d，其中生活污水占 80%，工业废水占 20%，服务范围为双凤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杨林塘。本项目位于污水收集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p>										



附图 4-3 双凤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2) 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84t/a，约为 0.28t/d，仅占双凤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08%，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②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双凤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位于双凤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地在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生活污水经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杨林塘，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5厂内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厂区内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工艺流程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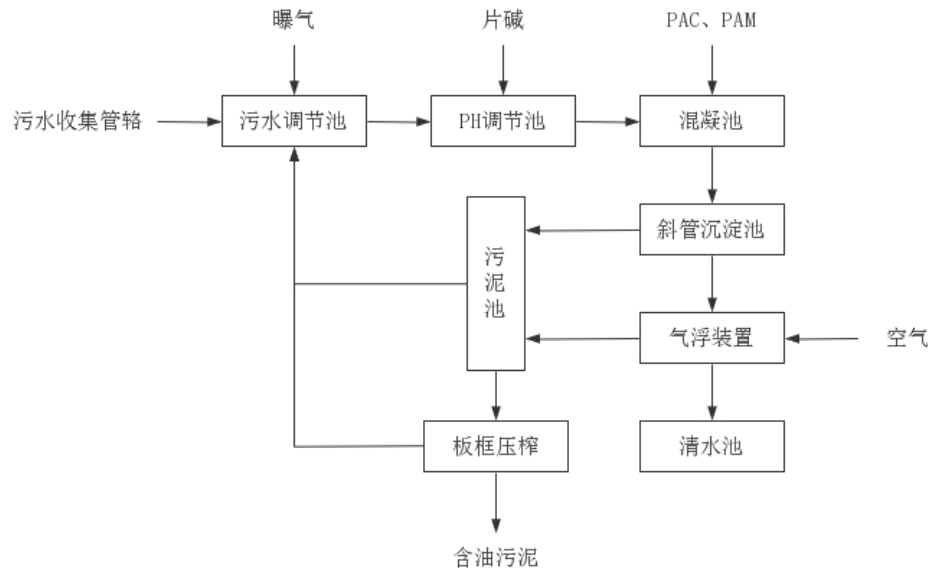


图4-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主要处理单元工艺说明：

污水经预沉池进入调节池收集，调节池内设有预曝气装置，液位控制仪，当池内污水达到一定水位时，污水提升泵启动，将污水抽入混合沉淀池，经投加碱液混合调节PH值在8.5左右后撇渣沉淀，取中上部出水进入回调气浮池进行投加酸和PAC回调pH值中性7.5左右并继续沉淀处理，再取处理后的上清液。

斜板沉淀池和气浮池排出的浮渣重力排入污泥池，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含油污泥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滤液回流调节池。

化学药剂：混合沉淀池、回调气浮池都需要药剂投加，有液碱或石灰乳、酸、机物去除剂、混凝剂PAC，助凝剂PAM。PAC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聚合氯化铝与传统无机混凝剂的根本区别在于传统无机混凝剂为低分子结晶盐，而聚合氯化铝的结构由形态多变的多元羧基络合物组成，絮凝沉淀速度快，适用pH值范围宽，对管道设备无腐蚀性，净水效果明显，能有效去除水中色质、SS、

COD、BOD 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PAM 在水处理工业中的应用主要包括原水处理、污水处理和工业水处理 3 个方面。在原水处理中，PAM 与活性炭等配合使用，可用于生活水中悬浮颗粒的凝聚和澄清；在污水处理中，PAM 可用于污泥脱水；在工业水处理中，主要用作配方药剂。

气浮法是使大量微细气泡吸附在欲去除的颗粒（油珠）上，利用气体本身的浮力将污染物带出水面，从而达到分离目的的方法。这是因为空气微泡由非极性分子组成，能与疏水性的油结合在一起，带着油滴一起上升，上浮速度可提高近千倍，所以油水分离效率很高。

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构筑物一览表如表 4-8 所示。

表 4-8 污水处理站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调节池提升泵	40FSB10-20/3, 氟塑料离心泵, 流量 10m ³ /h, 扬尘 20m, 功率 3KW	2	台
2	液位计	KEY-2	2	台
3	PH 调节池	HC-5, 0.5m×1m×2.25m	1	套
4	混凝沉淀池	HC-5, 处理量 5m ³ /d	1	套
5	气浮池	HC-5, 处理量 5m ³ /d	1	套
6	斜管沉淀池	HC-5, 处理量 5m ³ /d	1	套
7	清水池	HC-5, 处理量 5m ³ /d	1	套
8	污泥池	HC-5, 处理量 5m ³ /d	1	套
9	板框压滤机	Q40	1	台
10	配套出泥斗	/	1	套
11	污泥泵	QBY-50, 流量 1m ³ /h	2	台
12	空压机	LG-10, 气量 1m ³ , 气压 7bar, 功率 0.75kw	1	台
13	加药装置	V=100L	3	只
14	计量泵	GM050, GM0100	3	台

表 4-9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出水情况表 单位: mg/L

处理单元		综合废水		
		COD	SS	石油类
原水		500	800	150
调节+混凝+斜管沉淀+气浮+清水池	出水	50	25	20
	去除率	90%	97%	87%
	添加药剂	片碱、PAC、PAM		
回用标准		/	30	/

2.6 监测要求

表 4-10 废水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污水排污口	pH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委托监测
2		COD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3		SS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5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6		总氮	手工监测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珩磨机、压力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75-85dB(A)之间。

表 4-11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	数量	源强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珩磨机	1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25	21	12	25
2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75		25	16	18	14	25
3	超声波清洗机	2	75		29	13	23	9	25
4	热风离心干燥机	1	70		21	18	14	19	25
5	精密旋铆机	2	70		28	11	22	15	25
6	精密激光焊接机	2	75		31	12	18	13	25
7	三坐标	1	70		13	29	21	11	25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⑤严格遵守运营时间，夜间不工作。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3.3 厂界和环境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2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dB(A)）

序号	噪声源	等效源强	降噪量	降噪后等效源强	距离衰减后预测点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珩磨机	80.0	25	55.0	37.0	29.8	31.2	35.6
2	开式可倾压力机	75.0	25	50.0	24.8	28.3	27.4	29.4
3	超声波清洗机	78.0	25	53.0	26.7	33.0	28.5	35.8
4	热风离心干燥机	70.0	25	45.0	21.2	22.4	24.4	22.0
5	精密旋铆机	73.0	25	48.0	22.0	29.3	23.8	26.8
6	精密激光焊接机	78.0	25	53.0	26.2	33.6	30.4	33.0
7	三坐标	70.0	25	45.0	24.9	18.7	21.2	26.3
贡献值		/	/	/	38.3	38.5	36.4	40.6

本项目在采取了上述降噪措施后，经计算，本项目对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38.3~40.6dB（A），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 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 夜各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焊渣、含油污泥。现有项目遗漏了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液压油等辅料产生的废包装桶。本项目建成后将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从源头分类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1kg/人•d，年工作 300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焊渣：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渣，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

(3)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污泥，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现有项目切削液、切削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现有项目液压油、液压导轨油等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0.10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废焊渣	组装工序	固态	金属	0.02	√	×	
含油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1.0	√	×	
废包装桶	/	固态	切削液、切削油	0.05	√	×	
废油桶	/	固态	液压油、冲压油、导轨油、润滑油	0.10	√	×	

注：1、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2、现有项目危险废物遗漏了废包装桶，本项目进行补充分析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17。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0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	99	3.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焊渣	一般固废	组装	固态	金属		/	99	900-99 9-99	0.02	外卖处置
3	含油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污泥		T/C	HW17	336-06 4-17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	固态	切削液、切削油		T/ln	HW49	900-04 1-49	0.05	
5	废油桶	危险固废	/	固态	液压油、冲压油、导轨油、润滑油		T/ln	HW08	900-24 9-08	0.10	

注：现有项目危险废物遗漏了废包装桶，本项目进行补充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含油污泥	HW17	336-064-17	1.0	废气处理	固态	污泥	半年	T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	固态	切削液、切削油	半年	T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	固态	液压油、冲压油、导轨油、润滑油	半年	T/ln	桶装	

注：现有项目危险废物遗漏了废包装桶，本项目进行补充分析

4.4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污泥以及现有项目遗漏的废包装桶，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10m²。本项目危废仓库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15 吨，现有项目的危险废物产生量 4.63t/a，危废仓库剩余面积约为 5m²，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约为 1.15t/a，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

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由于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清洗剂、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5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

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6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HW08、HW17，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 吨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向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原太仓市环保局）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

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二)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车间内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专人负责管理，地面硬化并设置标识标志。企业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项目应设置独立分区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并贮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要求有安全照明设施，并配备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由专人管理和维护。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18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含油污泥	HW08	900-249-08	危废	10m ²	袋装	15t	半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仓库	桶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19：

表4-19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3)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4)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5)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①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②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③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袋装或桶装贮存,分开存放于危废仓库内的废物暂存盘上,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项目危废主要为废实验耗材、废液等,危废仓库地面做硬化处理,地面无缝隙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废分别采取袋状或桶装方式分别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密闭独立区域,周围设有堵截泄露的裙脚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企业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设置在单位厂区门口200cm处;拟建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准设施警示标识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需设置通风口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建设单位将于危废仓库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布设视频监控摄像头,监控系统并与中控室联网,并做好备份存储,视频保存时间需至少3个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不涉及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废监管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为易爆、易燃物,无有毒气体排放
<p>5、土壤、地下水</p>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仓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切削液、润滑油、火花油等原料以及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2) 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辅料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辅料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②分区防渗

表 4-21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1	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地面	重点污染防治区

以上防渗分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①辅料仓库及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②定期对机油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确保其正常运行。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不存在风险物质。

(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在正常情况下运行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若废水处理设施出现问题时（即事故状态），如进水水质突变、机械故障，导致

出水水质不能达标等情况，将对外环境尤其是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企业应在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避免废水不通过处理，直接溢流地表，甚至外排至周边河流之中。这些情况都应做好充分应对准备，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减少事故发生时产生的不利影响。

②废水站渗漏事故

建设项目污水站建设期防腐、防渗措施不到位、后期没有得到定期检修维护，污水含有的的腐蚀性物质会对水池壁产生侵蚀作用，使水池产生裂缝（尤其是接缝处）导致污水泄露，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

若生产车间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水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的事故源于进水水质突变、设备故障、检修或由于工艺运行参数改变使处理效果变差，其防治措施为：

A、如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应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B、选用优质设备，对废水处理设施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应一用一备，易损部件应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

C、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检查、调节、保养、维护。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大大降低了废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概率，减少事故发生后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程度。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

后，对消防 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六) 结论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评价认为，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钧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涡轮增压器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9-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2 分 43.573 秒	纬度	31 度 30 分 22.65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含油污泥、废包装桶（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p> <p>①废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在正常情况下运行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若废水处理设施出现问题时（即事故状态），如进水水质突变、机械故障，导致出水水质不能达标等情况，将对外环境尤其是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企业应在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避免废水不通过处理，直接溢流地表，甚至外排至周边河流之中。这些情况都应做好充分应对准备，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减少事故发生时产生的不利影响。</p> <p>②废水站渗漏事故 建设项目污水站建设期防腐、防渗措施不到位、后期没有得到定期检修维护，污水含有的的腐蚀性物质会对水池壁产生侵蚀作用，使水池产生裂缝（尤其是接缝处）导致污水泄露，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③火灾事故 若生产车间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废水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的事故源于进水水质突变、设备故障、检修或由于工艺运行参数改变使处理效果变差，其防治措施为： A、如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应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B、选用优质设备，对废水处理设施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应一用一备，易损部件应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 C、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检查、调节、保养、维护。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大大降低了废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概率，减少事故发生后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程度。</p> <p>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氨氮、TP、 TN	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吴塘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焊渣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含油污泥、废包装桶、废油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水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p> <p>废水处理设施的事故源于进水水质突变、设备故障、检修或由于工艺运行参数改变使处理效果变差，其防治措施为：</p> <p>A、如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应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措施；</p> <p>B、选用优质设备，对废水处理设施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应一用一备，易</p>			

	<p>损部件应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p> <p>C、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检查、调节、保养、维护。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大大降低了废水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概率，减少事故发生后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程度。</p> <p>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8	0.078	/	/	/	0.078	/
		颗粒物	/	/	/	0.0048	/	0.0048	+0.0048
废水		废水量	600	600		120		720	+120
		COD	0.24	0.24	/	0.048	/	0.288	+0.048
		SS	0.12	0.12	/	0.024	/	0.144	+0.024
		氨氮	0.015	0.015	/	0.003	/	0.018	+0.003
		总氮	0.021	0.021	/	0.0042	/	0.0252	+0.0042
		总磷	0.0024	0.0024	/	0.0005	/	0.0029	+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32.5	/	/	/	/	32.5	/
		废焊渣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3.5	/	/	/	/	3.5	/
		废油	0.2	/	/	/	/	0.2	/
		废包装桶	0.05	/	/	/	/	0.05	/
		废油桶	0.1	/	/	/	/	0.1	/
		含油污泥	0.8	/	/	1.0	/	1.8	+1.0
		含油抹布及 手套	0.13	/	/	/	/	0.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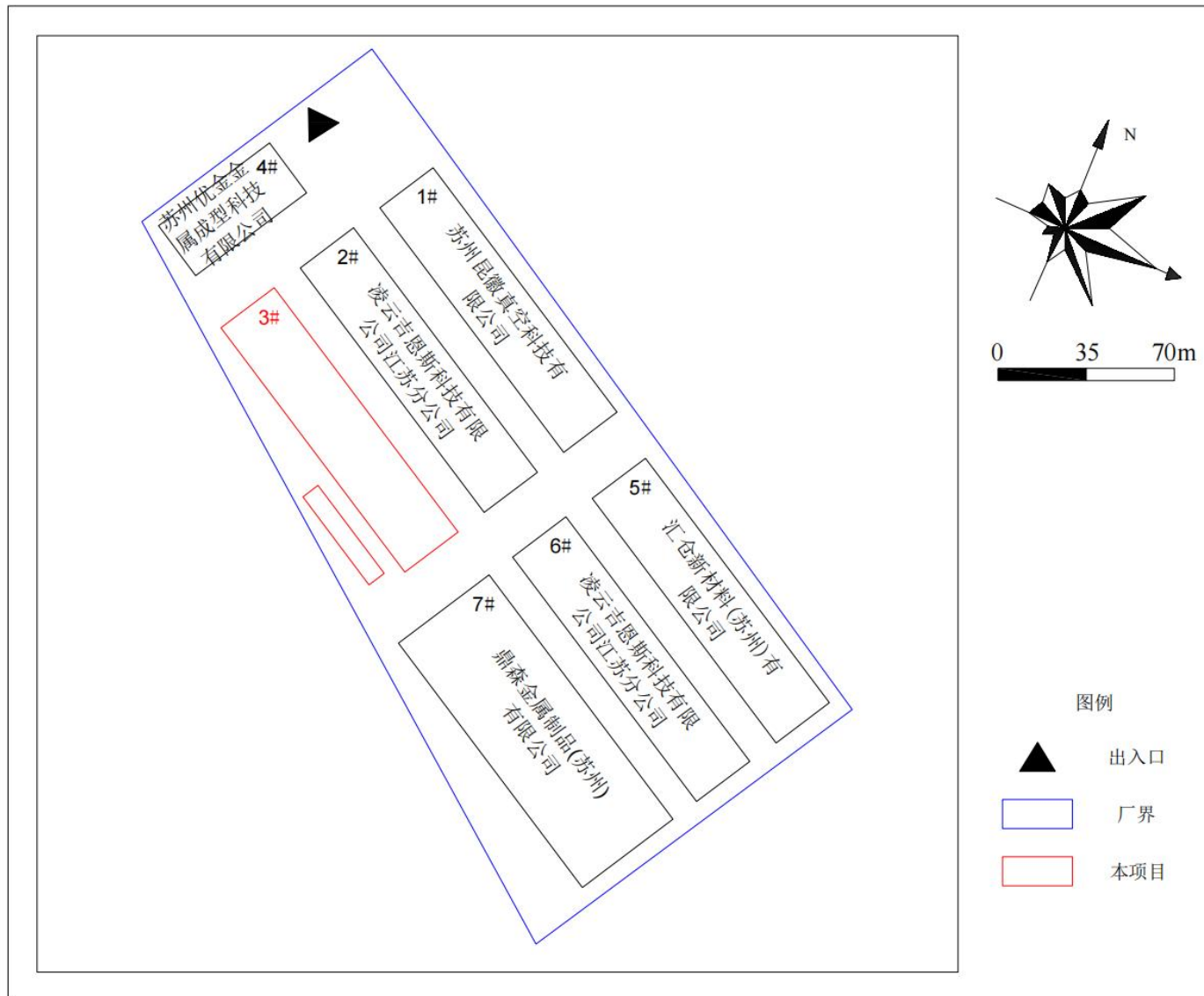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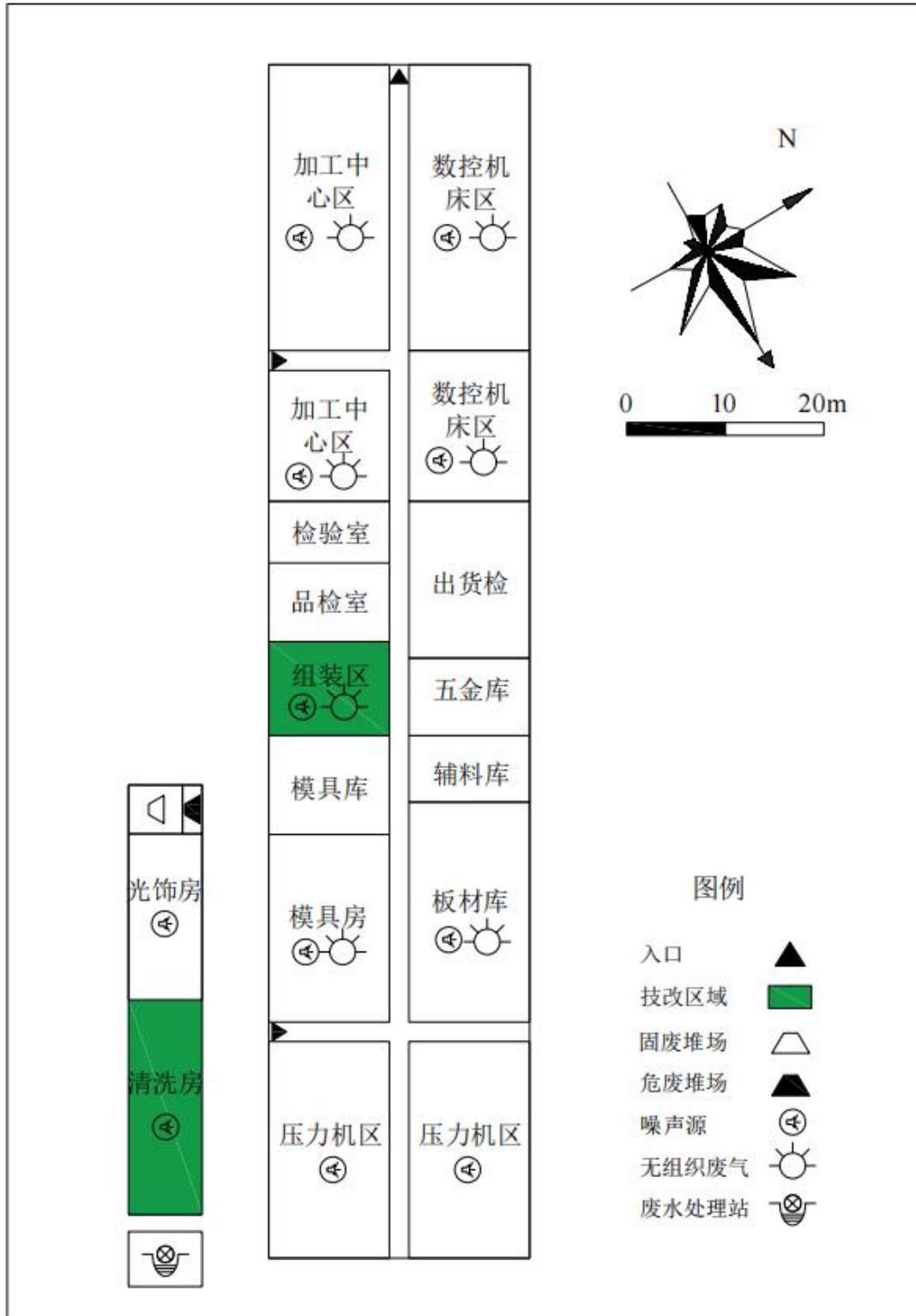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周边情况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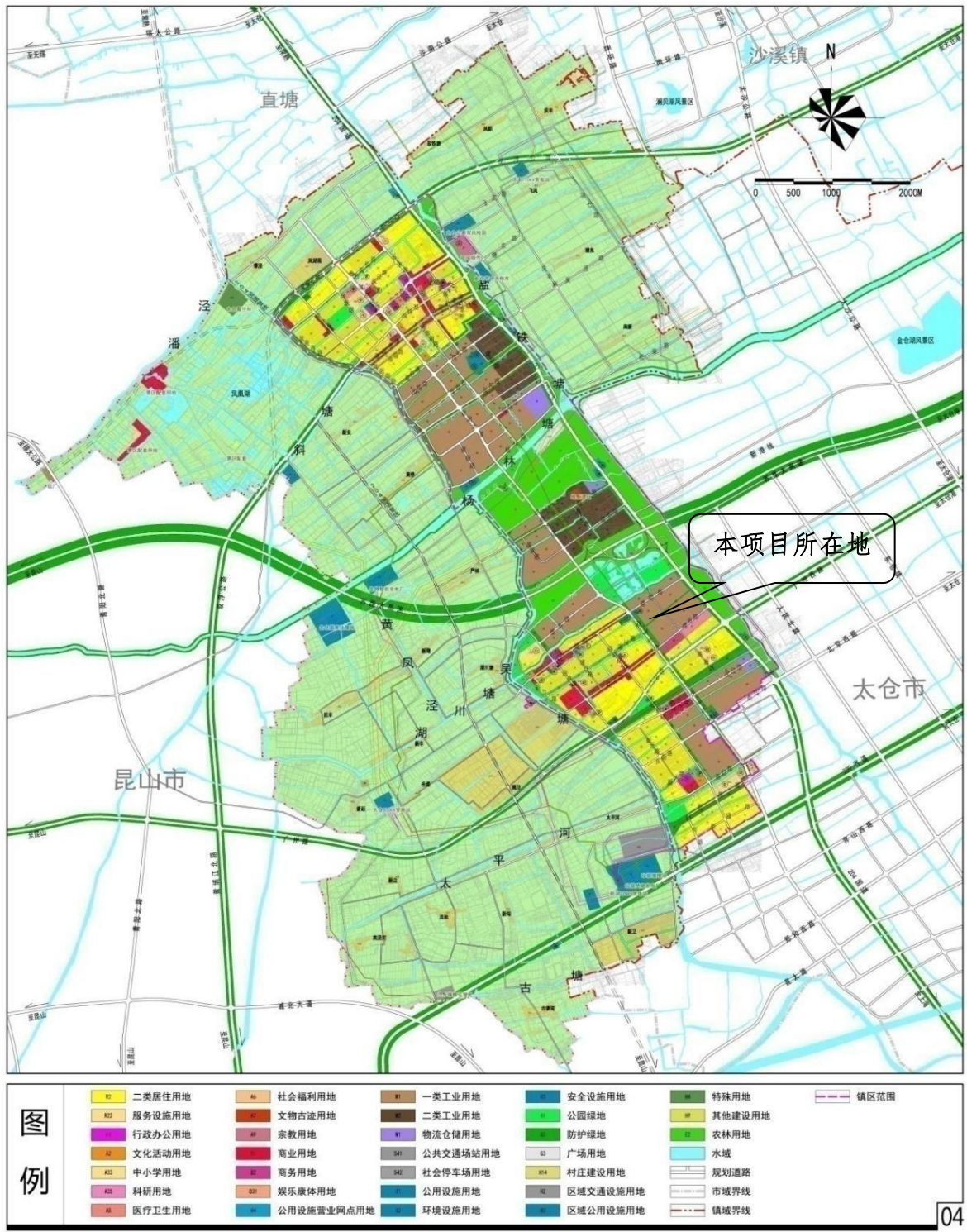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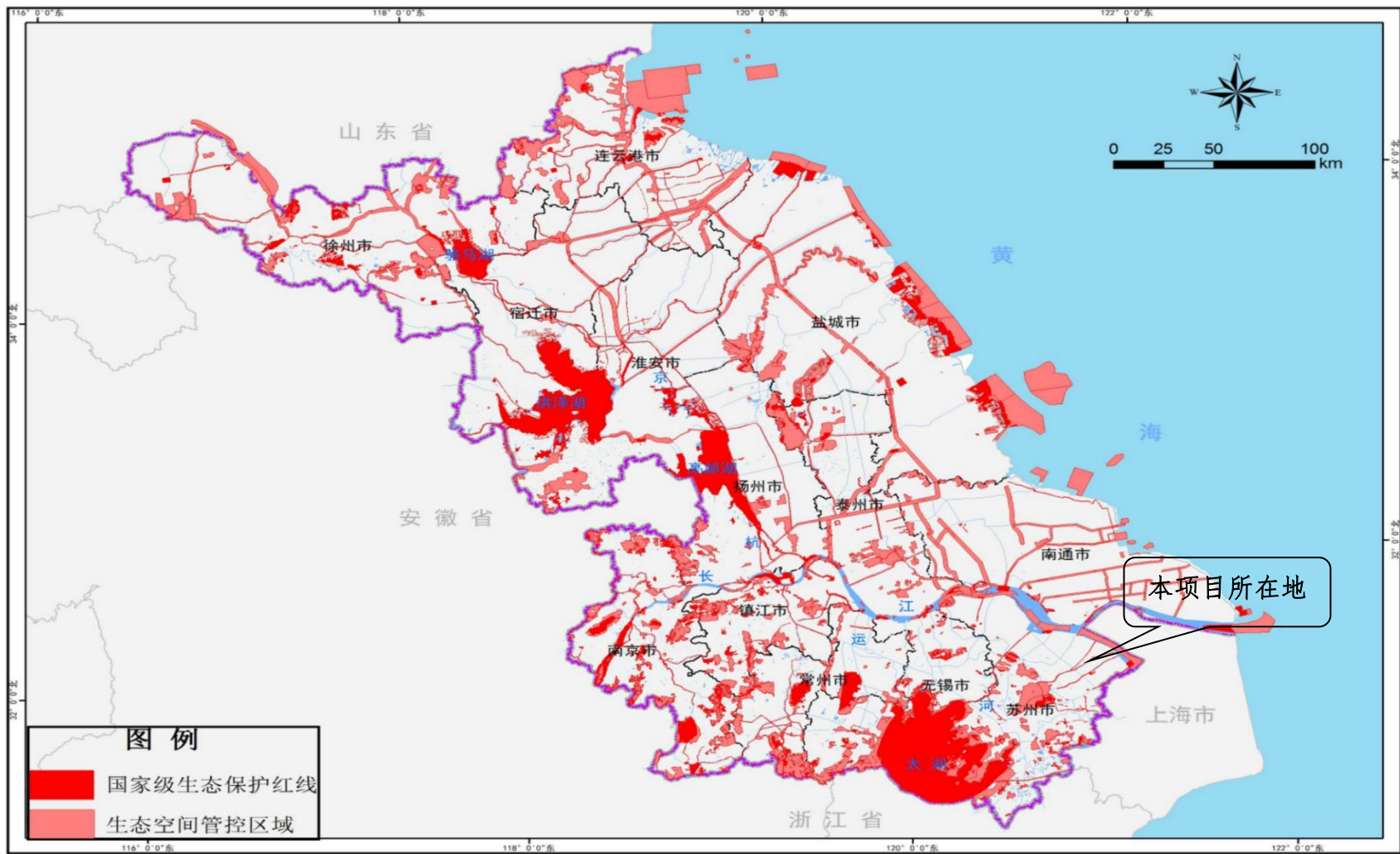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车间平面图

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

——镇域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5 太仓市双凤镇规划图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7-1 本项目车间现状照片

附图 7-2 本项目厂房外部现状照片